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授予陶氏化学(张家港)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6326.htm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授予陶氏化学(张家港)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决定(环发〔2006〕176号)获得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企业：根据你们的申请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推荐，经国家环境友好企业考核组考核、国家环保总局公示和审定，现决定授予你们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。希望你们再接再厉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走科技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污染少、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持续改进环境行为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更大贡献。获得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单位名单见附件。附件：获得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单位名单二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：获得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单位名单一、陶氏化学(张家港)有限公司二、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